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12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12月9日届满,根据2024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和2024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862,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涉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12月9日届满。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1-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或②以2021-2023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 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3.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11,340.81万元，剔除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后的营业收入为1,208,841.96万元,相比2021-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1,074,521.84万元增长12.50%,增长率大于12%,满足解锁条件。 ②公司2024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754.91万元,剔除当年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667.37万元，相比2021-2023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数37,749.31万元增长124.29%,增长率大于50%,满足解锁条件。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根据人力资源部的考评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3名持有人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解锁比例为80%;其余69名持有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C及以上,当期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层面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345,000股,结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335,096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其余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与净值两者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处置方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对于已解锁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买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开放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55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内部问责制度	新制定	否

上述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部分相关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56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

至2025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3	锴威特	2025/12/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0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5年12月24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法)发送至邮箱zhengq@convertsemi.com进行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12月24日下午17时前送达。

4、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zhengq@convertsemi.com

联系电话:0512-58979950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5-11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翁齐财董事;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2人,代表股份103,353,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1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2人,代表股份103,353,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0人,代表股份3,392,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728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陈璐新、陈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关于增补朱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061,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2%;反对2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8%;弃权8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845%；反对2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98%;弃权8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5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078,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6%;反对1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0%;弃权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55%；反对1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75%;弃权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3.00《关于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089,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0%;反对1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8%;弃权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333%；反对1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92%;弃权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4.00《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087,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7%;反对1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8%;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6,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26%；反对1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92%;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5.00《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079,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2%;反对1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0%;弃权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9,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27%；反对1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51%;弃权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2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6.00《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084,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0%;弃权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24%；反对1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51%;弃权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7.00《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070,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1%;反对1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8%;弃权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556%；反对1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78%;弃权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陈璐新、陈韵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5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37 Starseek Co., Limited(以下简称“37 Starseek”)拟参与投资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并于近日签署完成有关认购协议。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实际总规模预计不超过8000万美元,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200万美元,普通合伙人为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GP Ltd.,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基金总认缴规模的2%。若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的最终募集规模为8000万美元,且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美元，则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的投资金额约占基金规模的2.5%。

2、本次出资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后,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将投资于AI及其他相关泛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以协同主业发展,达到公司在前沿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并实现资本增值。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的普通合伙人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GP Ltd.专注于研究AI+产业应用、AI+C端应用、AI+具身智能、AI+硬件、AI+未来科技及其他相关领域的投资与交易机会,拥有AI及其他相关泛科技领域的投资经验。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GP Ltd.

企业名称: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GP Ltd.

注册号:419586

注册地:开曼群岛

企业类型:豁免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USD

成立时间:2025年3月11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Leo Sen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郑烜乐为实际控制人。

主要投资领域:AI及其他相关泛科技领域

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GP Ltd.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有限合伙人:37 Starseek Co., Limited

企业名称:37 Starseek Co., Limited

注册号:2123432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USD

成立日期:2023年5月5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尚处于募集状态,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

2、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3、认购规模:预计总规模不超过8000万美元,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拟出资不超过200万美元。

4、组织形式: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5、出资方式:美元现金出资。

6、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间出资。

7、存续期限:10年,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将存续期延长最多一年,后续经过多数有限合伙人或咨询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继续将基金存续期延长一年。

8、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后进行清算。

9、投资方向:AI及其他相关泛科技领域。

10、管理和决策机制:对于合伙企业拟投资的标的公司的投资决策,由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普通合伙人有权就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以及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相关事务,代表合伙企业与各相关方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对于合伙协议的重大变更或实质性变更,应当经过普通合伙人和全体有限合伙人中代表表决权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方能通过。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比例按其认缴出资额进行计算。

1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12、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退出后,取得的收益会由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先由有限合伙人分配及取得其投资成本和约定的优先回报,若还有增值部分则由普通合伙人按照约定的比例提取业绩分成,剩余部分再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13、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14、本公司对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5、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且上述人员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投资于AI及其他相关泛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以协同主业发展,达到公司在前沿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并实现资本增值。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作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或募集失败的风险;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未来如出现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65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2.9138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三)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四)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731人,归属股票数量为34,293,961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5年9月2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37人,归属股票数量为1,582,338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2人)			181.0000	72.4000	42.9138	59.27%
合计			181.0000	72.4000	42.9138	59.27%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分多批次归属,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于第一个归属期内完成归属。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本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4,429,800,000	0	4,429,800,000
限售流通股	3,952,887,172	0	3,952,887,172
合计	8,382,